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工信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43号），现就做好我省第三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遴选推荐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通知已在工信部网站“政策文件”栏目公布，请自行查阅并下载相关附件。各市根据通知中相关示范类别要求，组织有关企业、机构申报，并做好申报资料的指导、审核和初审工作。各市推荐示范名额限2个。

二、关于遴选推荐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目前，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共有苏州市、嘉兴市、泉州市、郑州市、广州市和厦门市6个城市。申报名额较少，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经地方政府同意后上报（示范城市申报书需地方政府盖章）。

三、有关程序

1. 申报主体编制《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报本市工信局。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本市工信局编制，经本市人民政府盖章后，报省工信厅。

2. 各市工信局做好申报材料的指导和初审工作，在《申报汇总表》“推荐单位”栏加盖公章。

3. 省工信厅对各市工信局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4. 省工信厅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登录线上申报系统（<http://selection.csoma.org.cn>）注册并提交申报书。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本市工信局负责提交。

以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汇总表及电子文档请于4月30日前报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联系人：郁小宇 电话：0531-51782599

电子邮箱：cyczcc-sjxw@shandong.cn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